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资产处

资实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做好2026年寒假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：

为严格落实教育部、北京市教委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部署与要求，保障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将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自查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

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放假前的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，于1月12日前通过实验室安全巡检平台建立院级自查任务（任务名称示例：2026寒假前XX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），组织人员对实验室水、电、气等基础设施、场所环境、仪器设备、危险化学品、气瓶等开展全面自查。自查工作须于1月14日前完成，做到即查即改、闭环管理。危险化学品须规范分类并存放于专用柜中；各类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应做好检修和固定，及时关闭阀门；其他危险源应落实相应防范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内部安全。

二、严格封闭，落实无实验项目实验室管理

寒假期间无实验项目的实验室，须严格落实“四防四关”要求，即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，并关好水、电、气、门窗。封闭前应完成安全自查，所在单位须留存备用钥匙，确保遇突发情况可及时应急处置。。

三、规范备案，加强开放实验室过程管理

确需在寒假期间开放的实验室，负责人应于1月14日前登录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“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”，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后，进入“实验室基础信息—假期开放备案—假期实验室计划表（实验室负责人填写）”模块提交申请。二级单位须于1月16日前在同一路径下完成审核。

开放实验室人员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未经备案的实验室一律不得开展实验，违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强化巡查，落实值班与检查机制

寒假期间，各单位应加强对实验室安全的日常巡查，重点检查停用实验室封闭情况、备案实验室值班与实验记录等。出现突发状况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妥善处置，避免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并立即向部门负责人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报告。学院路校区应急电话：62339110、沙河校区应急电话：66607110。

五、规范处置，加强危险废物管理

寒假期间开放的实验室，须做好实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与暂存，严禁随意丢弃或倾倒。危险废物统一上门回收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6年1月9日